

花蓮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3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、附件二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計算表、附件三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，請各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（附件1至3，共3種紙本表單）核章後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用餐天數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，共計

第三層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核稿

決行

打字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

1100033288



1100033288

裝

訂

線



91餐。

三、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所稱貧困學生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各校確實依規調查，以免影響寒暑假午餐補助款：

(一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三)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四、為方便調查作業，特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表格(附件3)線上作業，請貴校先於午餐網站填報新生學生資料及核對舊生學生資料(班級、姓名)無誤後，再線上匯出列印後核章(路徑：貧困退伙/109學年度第2學期填報/匯出word總表)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(附件1)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計算表(附件2)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(附件3)等3項表單核章後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身份證明文件及家訪紀錄等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徐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